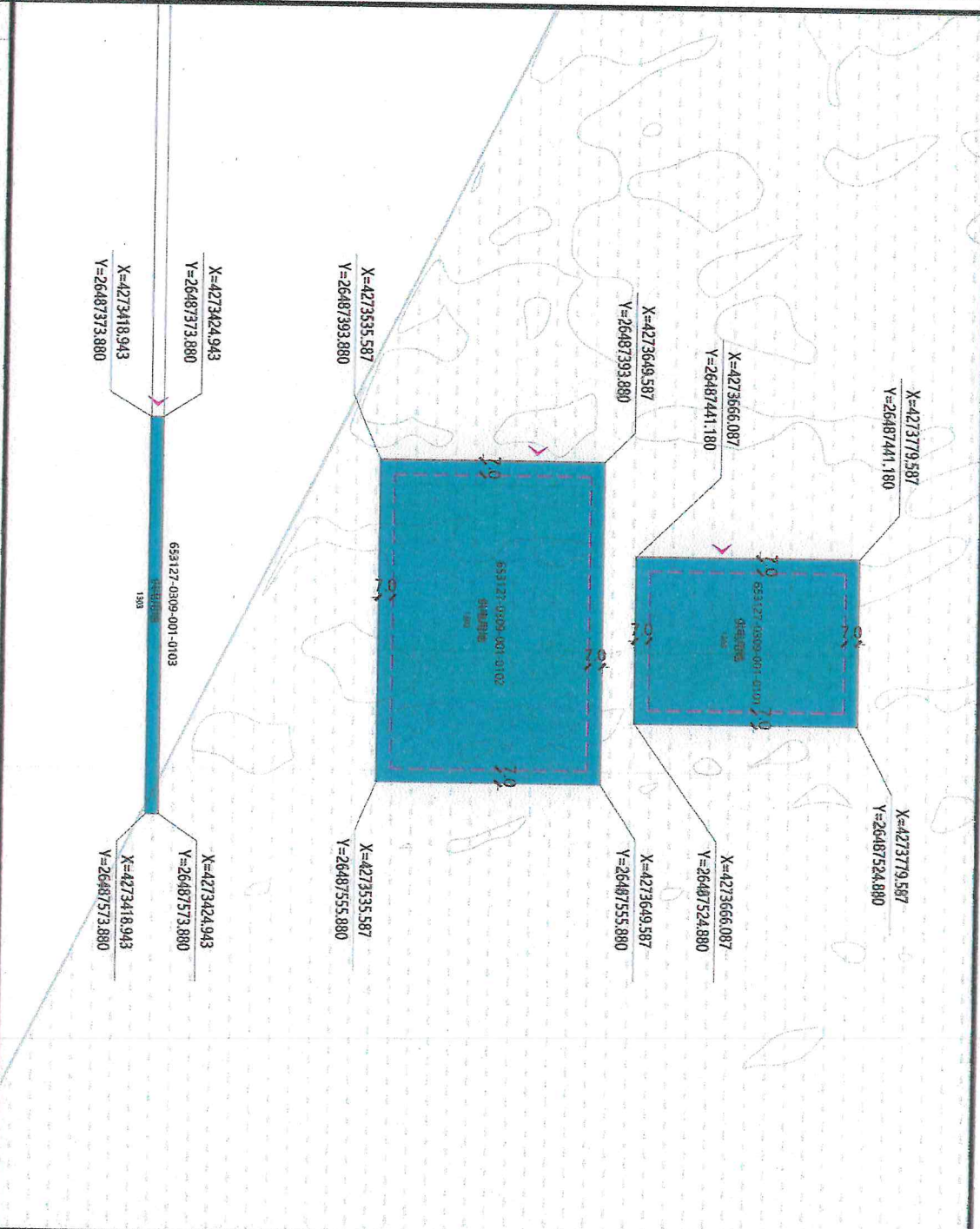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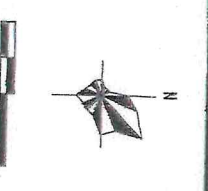
麦盖提县特殊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地块图则



图例

- 供电用地
- 地块编号
- 用地性质代码
- 35.0
- 建筑后退界线
- 建筑后退界线
-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
- 控制点坐标



风玫瑰和比例尺



地块区域位置图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备注
653127-0309-001-0101	1303	9409.15	0.12	0.35	2.10	12	——
653127-0309-001-0102	1303	10482.00	0.12	0.35	2.10	12	——
653127-0309-001-0103	1303	9409.15	0.12	0.35	2.10	12	——

说明

1. 地块控制模式包括容积控制、建筑控制、点位控制等指标控制。容积控制是指对强制性内容的位置、边界、建设规模、设施要求等作出强制性管控，原则上不得更改；建筑控制是指对强制性内容的位置、建设规模及设施要求原则上不得更改，在下一层级探索时可对其边界线作调整优化；点位控制是指在保证设施建设和功能的前提下，可依合理原因在街坊内对强制性内容的位置、边界进行调整优化；指在强制性内容控制指标不得改变，在下一层级进一步落实位置、边界等控制要求。
2. 地块兼容性及其他控制要求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3. 规划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用地红线范围，在非外开绿带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土地权属对部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地块划分进行划分。
4. 绿地及公共开放空间的管制：规划中确定的各类绿地用地不得建设，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情况，非营利性项目涉及绿地位置微调或改动的，可经审批，需由城市规划和管理部门依据详细规划修改程序进行审批。